公司代码:600935 公司简称: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153,657,788.7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57,788.74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4,602,983.27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目前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塑股份	6009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刚	崔得立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0-2168237	0550-2168237
传真	-	-
电子信箱	bg@hwasu.com	cdl@hwas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在国家“双碳”战略深化及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我国氯碱行业结构性优化提速,产能扩张放缓,行业集中度提升,汞污染防治、节能降碳等相关政策落地,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行业发展主线。政策引导下的产能出清与技术升级,倒逼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市场,头部企业凭借规模效应与技术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向良性化、集中化方向发展。根据最新产能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PVC现有产能2993万吨,产能净增长205万吨,其中,年内新增产能220万吨、退出产能15万吨,占当前全球PVC总量的47%左右。

我国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磷酸铁锂、三元锂电池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需求稳步提升,带动相关化工品耗碱量增长,为氯碱行业下游提供了新的增量支撑。2025年,我国PVC出口量382.32万吨,同比增长46.09%,创历史新高,有效缓解国内市场供应过剩压力。

国内氯碱行业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头部企业竞争优势凸显,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华北地区依托雄厚的化工产业基础及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体系,年内有多套乙烯法PVC装置集中投产,已成为国内乙烯法PVC产业的核心聚集区,依托技术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区域竞争优势。西北地区依托丰富的煤炭、矿产资源优势,深化“煤-电-氯碱-PVC-水泥”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绿色转型,通过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华东地区作为我国氯碱产品的核心消费市场,依托下游制造业集中与需求旺盛的产业优势,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以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及烧碱生产、“三废”综合利用、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的生产与销售,以及PBAT的生产与销售等多个领域,成功构建起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三氯氢硅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依托自身拥有的优质电石灰岩和原盐资源优势,以及“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建成了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可降解塑料—‘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环保等多个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520,575,957.69	10,296,235,529.17	-7.53	9,314,205,5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0,709,980.79	5,908,035,523.21	0.72	6,367,247,474.85
营业收入	4,661,086,547.07	5,114,383,725.95	-8.86	5,563,227,197.32
利润总额	-124,804,815.16	-447,508,841.38	-	16,991,540.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58,286,824.19	5,112,146,032.62	-8.88	5,560,485,0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57,788.74	-428,760,177.74	-	30,171,8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007,852.69	-445,122,099.19	-	16,307,7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74,517.89	261,643,905.77	-8.01	583,541,95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6.97	增加4.33个百分点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22	-	0.0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22	-	0.008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5,668,162.28	1,121,003,225.47	1,262,047,242.40	1,212,367,9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27,538.04	-73,241,314.26	8,774,087.03	-33,763,0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04,113.57	-82,705,661.42	5,306,753.43	-35,604,8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2,128.38	133,850,364.12	268,798,014.06	32,578,268.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336,244	1,740,036,832	48.41	87,336,244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38,400	344,698,016	9.59		无		国有法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97,800	183,862,135	5.1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4,156,200	165,843,800	4.61		无		国有法人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17		无		国有法人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0	134,721,935	3.75		质押	67,350,000	国有法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767,300	119,260,900	3.32		无		国有法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5,000,000	35,000,000	0.97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76,086	0.44		无		其他
柳静	506,000	6,261,379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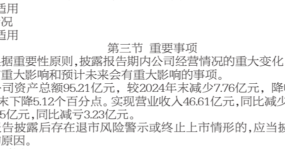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5.21亿元,较2024年末减少7.76亿元,降幅7.53%;资产负债率37.50%,较2024年末下降5.12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46.61亿元,同比减少4.53亿元,降幅8.86%。完成利润总额-1.25亿元,同比减亏3.23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函件,经皖投工业研究决定,推荐梁方(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人选,接替蒋园园履行相关职责,蒋园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对蒋园园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方,男,汉族,籍贯安徽合肥,1990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2012.07-2016.06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牡丹支行工作;2016.06-2022.04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工作;2022.04至今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塑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6.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同庆楼(605108)、口子窖(6035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中鼎股份(000887)、口子窖(6035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洪志国,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可达(688800)、喜悦智行(301198)、柏诚股份(60113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项目质量复核人洪志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1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61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153,657,788.7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57,788.7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4,602,983.27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57,788.74元,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657,788.74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职工工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创新薪酬管理体系,聚焦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推动华塑股份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万元/年/人(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段舒宝、王小勇为本方案的考核兑现对象,故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政策、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对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PVC	58.00	57.76	241,500.13
烧碱	50.00	47.97	122,101.61
水泥	104.01	105.11	18,976.53
灰岩	1,613.07	1,543.00	42,017.39
石灰	35.30	35.68	5,211.2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2025年度均价(元/吨)	2024年度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PVC	4,181.25	4,844.04	-13.68
烧碱	2,545.19	2,439.40	4.34
水泥	180.53	212.14	-14.90
灰岩	32.05	35.3	-9.20
石灰	360.62	407.97	-11.6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原材料	2025年度均价(元/吨)	2024年度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混煤	610.97	720.84	-15.24
兰炭	970.74	1,280.50	-24.19
焦粒	1,234.52	1,586.04	-22.16

三、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的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4,864.1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5.5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889.7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5.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6
二、资产减值损失	4,889.7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29.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0.65
合计	4,864.1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864.1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864.19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经理层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的执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万元/年/人(含税);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依照《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经理层成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不低于年度薪酬基准的60%,次年依据考核兑现;任期激励薪酬,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约定兑现任期激励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梁方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hwasu.com)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梁方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60.65亿元,用于办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件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7,336,2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1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A	140,19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B1	101,307.3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0,257.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B4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B5	1,003.17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834.5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C2	-20,257.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4,406.7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C4	-
	利息收入净额	C5	2.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B1+C1	102,141.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406.7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D4=B4+C4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5	1,005.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804.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4.30
差异		G=E-F	-

注:上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19,692.50万元,募集资金于2025年5月到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92.50万元,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0.3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2024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3.2025年设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2025年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原用于“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变更为“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18,041,619.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75283586287	1383.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	已销户
合计		18,043,003.23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5.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4,406.72万元已进行永久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为年产10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吨CPVC项目”进行调整为“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年产10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一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塑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16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8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是	34,336.00	28,344.86	28,344.86	309.48	28,344.86	–	100.00	两台热电机组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11月转固	3,847.45	否	否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已部分变更	25,868.00	5,684.38	5,684.38	–	5,684.38	–	100.00	2022年12月转固	7,303.49	是	否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是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1,728.75	11,728.75	497.30	11,728.75	–	100.00	2022年12月转固	1,700.86	是	否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39,988.00	19,229.09	19,229.09	27.79	19,229.09	–	100.00	2024年12月转固	-2,935.83	否	否
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1,803.43	11,803.43	–	–	-11,803.43	–	预计2027年12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23,401.49	23,401.49	23,401.49	23,401.4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24,236.06	128,388.57	-11,803.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3万吨CPVC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988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为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CPVC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CPVC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CPVC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CPVC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CPVC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投资至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0,759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845.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257.35万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投资总额34,336万元,累计投资28,344.86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项目实施招标,有效控制预算,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概算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全流程管控,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安装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际投入较原预算大幅下降。 2.“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868万元,前期经过变更后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2,702万元,同时将项目产能由“年产20 万吨固碱”变更为“年产10万吨固碱”,累计投资5,684.38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招标,加强过程管控,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用大幅下降。另外,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该项目实施变更,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压缩为“年产10万吨固碱”,减少了项目投入。 3.“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为13,166万元,累计投资11,728.75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实施招标,强化内部控制;另一方面因材料市场下降,材料购置较预算减少。 4.“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投资总额为39,988万元,累计投资19,229.09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招标,有效控制了预算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优化设计消除冗余。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得到大幅下降。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产金额不包括相关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2: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92.50	12,692.50	12,692.50	12,692.50	12,692.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92.50	19,692.50	19,692.50	19,692.50	19,692.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28,344.86	28,344.86	309.49	28,344.86	100.00	两台热电机组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11月转固	3,847.4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91.14	5,991.14	5,991.14	5,991.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5,684.38	5,684.38	–	5,684.38	100.00	2022年12月转固	7,303.49	是	否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11,728.75	11,728.75	497.30	11,728.75	100.00	2022年12月转固	1,700.8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4.87	8,454.87	8,454.87	8,454.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19,229.09	19,229.09	27.79	19,229.09	100.00	2024年12月转固	-2,935.83	否	否
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11,803.43	11,803.43	–	–	–	预计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5.48	8,955.48	8,955.48	8,955.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192.00	100,192.00	24,236.06	88,388.5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分析,年产10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终止建设,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使募集资金利用达到最优。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变动,调整为年产10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公司“年产3万吨CPVC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988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为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CPVC 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CPVC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CPVC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CPVC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CPVC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投资至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0,759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的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进行安排如下:(1)“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结余5,991.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结余7,017.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结余1,437.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结余20,758.91万元,其中11,803.4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至建设新募投项目 “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其中8,955.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